

日治初期

「七腳川社之役」之研究^{*}

潘繼道^{**}



^{*} 首先，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對於本論文所提供的寶貴意見。文中若仍有任何不妥之處，乃筆者才疏學淺所致，仍應由筆者本人負責。

^{**} 潘繼道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博士、國立花蓮教育大學鄉土文化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提 要

南勢阿美的七腳川社，從清帝國統治以來，即是歸順度相當高的族社，並多次協助官方攻擊與政府對抗的原住民族社。但當他們與日本當局站在敵對的立場時，為了樹立統治者的威信，因此，在主要敵人太魯閣族尚未被平定之前，七腳川社即成為日本當局欲去之而後快的「滅社」對象。

「七腳川社之役」（或稱為「七腳川事件」），改變了當地族群的分佈，並使七腳川社發生重大的歷史變遷。戰爭之後，日本帝國鞏固了在奇萊平原地區的統治威信，而花蓮港廳也正式脫離臺東廳獨立設治；日本當局更進而在過去七腳川社的勢力範圍內，建立第一個官營移民村—吉野村。挾著戰勝的餘威，及考慮將進行林野調查、徵調阿美族人勞力，日本當局將東臺灣平地原住民族社的槍械沒收，接著取消平地原住民頭目的津貼，並對近山地區的太魯閣族展開另一階段的攻勢，一步步強化對臺灣後山所有族群的統治。

關鍵詞：國家力量 奇萊 原住民 七腳川 遷社 吉野村

一、前言

南勢阿美的七腳川社（Chikasowan），原分佈於今花蓮縣吉安鄉太昌、慶豐、吉安、福興等村靠中央山脈山邊一帶，曾是奇萊¹平原地區最強大的族社，在受到國家力量支配之前，他們以自己的方式與周遭的族群展開互

¹ 所謂的「奇萊」，筆者是以日治時期學者所界定的範圍：北到新城，南到吳全城，東到海，西到山為界。



動。²

清治時期，七腳川社在衡量自己的族社利益之後，與清帝國官軍合作，討伐抗清的噶瑪蘭族（Kavalan）與撒基拉雅族（Sakiraya或Sakizaya，奇萊族），因而取得在奇萊平原上的利益，更一躍成為平原上最強大的番社。其後更在「大庄之役」時協助清政府對付抗清的原住民族社，深獲清帝國官軍的信賴。

日治初期，近山地區強悍的太魯閣族（Taroko、Toroko或Truku）³是日本當局主要的討伐對象，為了對付他們，日本人除了以軍艦、軍隊、警察來砲擊與攻剿之外，也「以蕃制蕃」地徵召七腳川社等南勢阿美族人參與戰事。隨著時間推移，日本當局設立「國語傳習所太魯閣分教場」（其後改稱為「太魯閣公學校」）、准許日本私人企業「賀田組」進入山地製腦，及在古魯社（秀林鄉秀林村）設置警察官吏派出所等，希望藉此將國家力量深入太魯閣族的部落當中；但成效有限，甚至因為採樟警備津貼發放糾紛，使得日、太關係陷入緊張，更爆發官民嚴重傷亡的「威里事件」。其後日本當局設置隘勇線，將七腳川社推上理蕃的最前線，結果卻意外地引爆「七腳川社之役」（七腳川事件）。

「七腳川社之役」在近代臺灣後山的發展史上，具有重要的地位，然而過去以它作為主體的研究卻不多。

最早對「七腳川社之役」留下記錄的，是日本官方的記錄、記者的報

2 在太魯閣族木瓜蕃與秀姑巒溪口的族社發生戰鬥時，七腳川社曾扮演居中將物產、裝飾物從東海岸帶到木瓜蕃部落的角色。其分佈地接近木瓜蕃，強悍的程度甚至超越木瓜蕃，因此，也曾使同屬南勢阿美的荳蘭、薄薄、里漏等社恐懼。他們也經常跟花東縱谷秀姑巒阿美的馬太鞍社戰鬥。

3 太魯閣族即過去所稱的「泰雅族賽德克亞族東賽德克群」。約三百年前因故居南投霧社附近居住地狹小、獵場不足等因素，而遷徙到今花蓮縣立霧溪與木瓜溪流域。其又可區分為五個部族，包括外太魯閣蕃、內太魯閣蕃、巴都蘭蕃（以上三者為太魯閣系統）、巴雷巴奧蕃（或稱為「德克達雅」、「木瓜蕃」）、塔烏賽蕃。由於太魯閣系統的族人在花蓮縣境內佔多數，而且巴雷巴奧與塔烏賽的族人長期與太魯閣系統者相處，深受其影響，因此，花蓮縣各地的東賽德克群族人已經習慣稱呼自己為「太魯閣族」人。2004年1月更正式正名為「太魯閣族」。



導，其中最重要的就是《理蕃誌稿》第1卷、《理蕃概要》、《臺灣日日新報》、《臺灣時報》第1號等。《理蕃誌稿》乃以官方的立場，詳細地敘述戰事爆發的原因、經過及處分方式，其間總督府官員、實際參與征討的官員，與地方官員面對問題所提的解決方案，均一一呈現，是不可不參考的重要文獻。⁴《理蕃概要》是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於大正元年（1912）編纂的報告，簡短的兩頁將這場重要的理蕃戰事記錄下來。⁵《臺灣日日新報》則是戰事爆發以來特派員從明治41年（1908）12月16日開始，將戰事的發展逐日刊載下來的珍貴記錄。⁶其中，還有特派員北鳴生於明治42年（1909）1月13日至2月4日連載的〈臺東事變始末〉（一）至（十五），內容除了將七腳川社當時在後山的地位，及其對官方倨傲不馴的態度呈現出來之外，也剖析了戰事發生的經過、其餘南勢各社的態度、討伐的效果……；而對於七腳川社及其附屬蕃社社名的意義，與蕃社的勢力發展，文章中也有詳細的探討，是值得參考的資料。⁷至於《臺灣時報》第1號所刊載的〈臺東の討蕃〉，乃事件發生後的12月15日從臺北出發，並跟隨部隊活動二十多日，擁有親身見聞的半仙生所撰寫的報導文章，內容分析反抗蕃社的由來、反抗當時的情況、兇變當時與花蓮港、其他蕃社的向背、討伐經過、雙方死傷、事件的結果、今後之蕃情與部隊人員之辛苦等，⁸從文章內容看來，跟北鳴生的連載文章敘述方式很類似，筆者懷疑是同一個人的作品。

二戰之後，關於「七腳川社之役」的文章多出現在阿美族部落分佈與

4 陳金田譯，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1卷，〈臺東廳轄內花蓮港方面之原住民暴動事件（原題：花蓮港蕃變事件顛末）〉（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頁652-688。

5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編纂，《理蕃概要》（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蕃務本署，1912），頁88-89。

6 《臺灣日日新報》（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8年12月16日之後刊載「七腳川之役」相關報導。

7 北鳴生，〈臺東事變始末〉（一）至（十五），《臺灣日日新報》，1909年1月13日至2月4日。

8 半仙生，〈臺東の討蕃〉，《臺灣時報》第1號（臺北：東洋協會臺灣支部，1909），頁80-83。

發展的相關論述中，而非專門探究七腳川社或「七腳川社之役」所帶來的變遷。其中最重要的是廖守臣編著、吳明義校訂的《花蓮縣阿美族部落的形成與變遷》，⁹其後的《臺灣原住民史—阿美族篇》、《阿美族歷史》、〈七腳川阿美族的建立與遷徙〉等，¹⁰其資料都是從這本書所蒐集的口述資料而來。其關於戰事爆發的原因，乃從「貨幣經濟」的觀點切入。《花蓮縣志》乃戰後花蓮縣政府委託學者所整理的歷史記錄，但所敘述的內容相當簡略。

11

筆者曾在2003年於《臺灣風物》發表〈國家、族群與歷史變遷—近代臺灣後山南勢阿美「七腳川社」勢力消長之研究〉¹²一文，乃從歷來文獻資料、研究，探討近代七腳川社勢力之消長，是最早以七腳川社為主體，探究其長時間歷史變遷的短篇論文；而在博士論文〈國家、區域與族群—臺灣後山奇萊地區原住民族群歷史變遷之研究（1874-1945）〉，再進一步從奇萊地區的歷史發展脈絡中，探究國家力量與當地原住民族群的接觸、「七腳川社之役」、「太魯閣之役」等重要戰事的發展始末與其重大變遷。¹³

胡政桂的碩士論文〈七腳川社（Cikasuan）的研究〉，是他以七腳川社後裔的角度探討七腳川事件及其所帶來的文化、社會變遷，所完成的學位論

9 廖守臣編著，吳明義校訂，《花蓮縣阿美族部落的形成與變遷》（花蓮：編著者自印，1985），頁59-70。

10 許木柱、廖守臣、吳明義撰稿，《臺灣原住民史—阿美族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66-77；廖守臣、李景崇編著，《阿美族歷史》（臺北：師大書苑有限公司，1998），頁53-62；林碧霞，〈七腳川阿美族的建立與遷徙〉，載於吳雪月主持，《阿美族的生活智慧—南勢阿美七腳川社》（臺北：順益臺灣原住民博物館，1997），頁18-20。

11 黃新興主修，苗允豐編纂，《花蓮縣志》，卷1，〈大事記〉（花蓮：花蓮縣文獻委員會，1974），頁23-24；駱香林主修，苗允豐編纂，《花蓮縣志》，卷2，〈總記·疆域〉（花蓮：花蓮縣文獻委員會，1973），頁14-15；駱香林主修，苗允豐編纂，《花蓮縣志》，卷5，〈民族·宗教〉（花蓮：花蓮縣文獻委員會，1979），頁13。

12 潘繼道，〈國家、族群與歷史變遷—近代臺灣後山南勢阿美「七腳川社」勢力消長之研究〉，收入《臺灣風物》53卷1期（板橋：臺灣風物雜誌社，2003），頁85-127。

13 潘繼道，〈國家、區域與族群—臺灣後山奇萊地區原住民族群歷史變遷之研究（1874-194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2005）。





文。由自己族人、後裔的身分，撰寫自己族人的歷史、文化變遷，相當的難得，但他從結果來推動機，以「陰謀論」的角度思考日本人對七腳川社的征伐，仍值得再商榷。¹⁴林素珍等人所參與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撰寫的《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七腳川事件》，則是站在原住民、七腳川社的角度與觀點，來重新探究、平反該事件。林素珍等人運用日治時期的官方記錄、公文檔案、《臺灣日日新報》等來還原事件的前因後果，也做了相當多的口述歷史採訪，使讀者可以藉由這些資料，瞭解今日七腳川社後裔及鄰近族社如何看待七腳川事件。但由於其中的受訪者並未親身經歷該戰事，而是第二代、第三代經過第二手、第三手口述而得來的資料，因此，部分與事實有一些出入。林素珍等人在該書中相當觀照七腳川社後裔的意見，並試圖應證日本官方記載與口述歷史的差異，極為用心，但也因此容易受到口述歷史的牽引；且其從結果來推動機，因而認為該衝突事件乃日本當局刻意擴大事件的發展，以名正言順收奪七腳川社之土地，使其後官營移民村、東部鐵道、能高越嶺橫斷道路等能順利推展；甚至誤以為鯉魚尾（今壽豐鄉壽豐、光榮村一帶）即是官營移民村豐田（今壽豐鄉豐山、豐裡、豐坪三村），為了豐田村的安全開發，因而將七腳川事件後遷移該地的七腳川社後裔，再次遷徙至今壽豐鄉池南村。¹⁵

本論文乃藉由歷來文獻、研究及報章雜誌，並觀照各種觀點，以探究日治初期日本當局與七腳川社的互動，並探討「七腳川社之役」的緣起、經過、善後措施，與七腳川社勢力之消長，筆者希望藉此得出較接近歷史事實的觀點。

行文中為了書寫的流暢，及應對撰寫的時空情境，在對原住民族群的稱呼方面，依當時文獻記載及當局、一般人的稱呼與用字習慣，仍用「番」字

14 胡政桂，〈七腳川社（Cikasuan）的研究〉（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論文，2003）。

15 林素珍、林春治、陳耀芳，《原住民重大歷史事件—七腳川事件》（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出版，2005）。



或「蕃」字，¹⁶非有歧視之意，特此聲明。

二、戰爭之前日本當局與七腳川社的互動

早在同、光年間清帝國「開山撫番」，將國家力量推進到臺灣後山進行「武裝殖民」時，由於七腳川社部落的年齡階層組織仍未瓦解，老番（老人政治）仍扮演重要的角色，使其避免了清軍的血腥殺戮，並在光緒4年（1878）「加禮宛社之役」（或稱為「加禮宛事件」）中選擇與清軍合作，討伐抗清的噶瑪蘭族（Kavalan）與撒基拉雅族（Sakiraya或Sakizaya）獲取戰功，而在奇萊地區取得優越的族群地位，成為平地原住民族群中最強大的族社；光緒14年（1888）「大庄之役」中，更是協助清軍，對付抗清的西拉雅平埔族（Siraya）等族社。¹⁷

至日治初期，七腳川社仍舊選擇站在統治當局的這一邊，是歸順度極高的蕃社，也經常協助日本當局征討其他反抗的族社。

明治29年（1896）12月23日，發生太魯閣族人（Taroko）襲殺日本駐軍的「新城事件」，¹⁸為了進行報復，花蓮港守備隊於明治30年（1897）1月10日起，招募七腳川社等南勢阿美族的壯丁進攻外太魯閣蕃。明治34年

16 清治時期用「番」字，日治時期用「蕃」字。

17 關於七腳川社在清帝國時期與清帝國官軍的互動、合作，請參閱潘繼道，〈晚清「開山撫番」下臺灣後山奇萊平原地區原住民族群勢力消長之研究〉，收入《臺灣風物》52卷4期（板橋：臺灣風物雜誌社，2002），頁70、74-77、84-85，及潘繼道，〈國家、族群與歷史變遷—近代臺灣後山南勢阿美「七腳川社」勢力消長之研究〉，頁101-112。

18 因日軍行為不檢，潛通蕃女，導致太魯閣族人極為憤怒，因而在漢人通事李阿隆暗中協助下，召集武士林（ブスリン，秀林鄉秀林村）、古魯（コロ，秀林村）、赫赫斯（ホホス，秀林鄉崇德村）、九宛（カウワン，卡烏灣、加灣，秀林鄉景美村）等社，約20餘名男丁，突襲日本花蓮港守備隊新城分遣隊監視哨，共殺死官兵13人，史稱「新城事件」（廖守臣，〈泰雅族東賽德克群的部落遷徙與分佈（上）〉，載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44期（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78），頁130；陳金田譯，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1卷，頁69。



(1901) 10月，日本當局於七腳川社設置警察官吏派出所，¹⁹使日本人的勢力深入七腳川社。

而在明治38年(1905)6月5日，警察本署長所公佈的〈臺東廳二於ケル銃器彈藥供給方取締方法〉(〈有關臺東廳內槍彈供應取締方法〉)中，提到阿美族可防布農族和太魯閣蕃，依照供應卑南族的方式處理。其中南勢蕃，即七腳川社蕃，可以信任，槍彈無流入他蕃之虞，且為阻止太魯閣蕃南下，必須充分地供應精銳的槍彈。²⁰

明治39年(1906)8月，因發生「威里事件」，²¹使得「太魯閣公學校」停辦，並於明治40年(1907)6月28日改設於七腳川社(9月26日，改稱為「七腳川公學校」²²)。藉由前述警察官吏派出所與學校的設置、信任他們，並充分地供應槍彈，使日本當局與七腳川社之間的互動更加密切。

19 許木柱、廖守臣、吳明義撰稿，《臺灣原住民史—阿美族篇》，頁66；黃新興主修，苗允豐編纂，《花蓮縣志》，卷1，〈大事記〉，頁15-18。

20 藤井志津枝，《日本治理臺灣的計策—理蕃》(臺北：文英堂出版社，1998)，頁205-206；陳金田譯，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1卷，頁325-326。

21 「新城事件」落幕之後，日本當局對太魯閣蕃地作了一些教化設施，及設置警察官吏派出所、派遣公警，認為蕃情已經漸趨平穩，因此，在明治38年(1905)12月，特准日本財閥「賀田組」在威里社(秀林鄉佳民村)開始經營製腦業；次年(1906)2月之後，又同意「賀田組」在古魯社(秀林鄉秀林村)山地製腦。然而這樣的舉動更使得雙方的關係惡化，因為容易侵犯到太魯閣族群的勢力範圍，而且在傳統出草的習俗之下，鄰近其領域無疑地將成為優先被獵取的對象。「賀田組」為防止內太魯閣蕃侵害，曾請外太魯閣蕃擔任警備。明治39年(1906)7月30日，西拉岡社(シラガン，或稱「實仔眼社」)人殺死日本腦丁2名；7月31日，威里社人又在遮埔頭附近，將日本腦丁5名鹹首，這樣的舉動使其他腦丁非常惶恐。之前曾發生威里社的耆老將日本人給予的警備津貼暗中給自己的親族，而未給其他七社壯丁，因而引發不滿，槍傷威里社耆老之一名親族，並遷怒於日本人。為解決製腦事業所帶來的爭端，8月1日，花蓮港支廳長大山十郎、幕僚及「賀田組」事務員等32人馳赴威里社，結果遇到出草，大山等25人罹難，史稱「威里事件」(或稱「大山事件」)(陳金田譯，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1卷，頁630-631)。

22 學校原本仍稱為「太魯閣」，但由於七腳川社與太魯閣族群自古以來就存在著仇敵關係，在七腳川社光是在耳朵聽到「太魯閣」的名稱，就會顯現出憤怒的樣子，如果設在七腳川社的校名仍用「太魯閣」的話，將無法預料會發生如何離奇的事，因此，日本當局乃將「太魯閣公學校」改稱為「七腳川公學校」(臺灣教育會，《臺灣教育沿革志》(臺北：古亭書屋，1973)，頁481)。

「威里事件」之後，日本當局開始構築花蓮地區第一條的「威里隘勇線」（或稱「北埔隘勇線」），由娑婆碇溪（美崙溪上游）右岸至遮埔頭海岸（新城鄉北埔村經大漢村至海岸），長度為3里餘（1里為3.927公里），以防備太魯閣蕃襲擊。明治40年（1907）6月1日，威里隘勇線完成；7月2日，日本警察隊徵召、督導七腳川社等阿美族壯丁突擊太魯閣地區。²³爲了擴大防堵範圍，明治41年（1908）5月21日，又構築「巴都蘭隘勇線」，範圍從木瓜溪南岸的銅文蘭（タモナン，秀林鄉文蘭村），溯流至木基羅（ムッキロ，或ムギロ）溪合流處，全長3里3町（約13公里）。6月12日，巴都蘭隘勇線完工，並在太魯閣族的木瓜社（文蘭村）內新設「銅文蘭蕃務官吏駐在所」，²⁴使太魯閣族南方的各社受到監視。

在威里、巴都蘭隘勇線完成之後，日本當局徵調七腳川社壯丁爲隘勇，防範太魯閣蕃人襲擊，使得七腳川社蕃人被推上理蕃的最前線。

從七腳川社經常被賦予重大的任務，可以看出日本當局對七腳川社極爲重視。但在明治41年（1908）12月13日，七腳川社竟意外地與日本當局決裂，並進入內山與太魯閣族的木瓜蕃、巴都蘭蕃結合，以致在日本當局主要的討伐對象太魯閣蕃被平定之前，率先成爲被征伐、滅社的目標。

三、戰爭之引爆與七腳川社的崩解

關於明治41年（1908）「七腳川社之役」發生的原因，在七腳川社族

23 陳金田譯，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1卷，頁641；黃新興主修，苗允豐編纂，《花蓮縣志》，卷1，〈大事記〉，頁22。

24 陳金田譯，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1卷，頁513-514；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明治四十一年分（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頁122；黃新興主修，苗允豐編纂，《花蓮縣志》，卷1，〈大事記〉，頁22-23。銅文蘭蕃務官吏駐在所的位置，在銅文蘭社（今秀林鄉文蘭村），其管轄區域包括銅文蘭社、哥阿歪社（コアオイ）、浸利灣社、多勿留社（《臺東廳報》（臺東：臺東廳，1907年9月13日），臺東廳告示第51號）。





人的回憶中，提到「貨幣經濟」的因素。日本當局因為知道七腳川社與太魯閣族群瓜葛甚深，因此，當日軍攻擊太魯閣族群時，多徵調七腳川社眾為軍伕，並且徵用其防守隘勇線。由於七腳川社隘勇認為薪資微薄，無法養其妻兒，因此，促請頭目Komod-Congaw建議日本人提高薪資，但不被日方接受。當時隘勇以為頭目勾結日本人，而對頭目不滿，並對日本人的壓榨懷恨，於是由社中的勢力者Looh-Putal召集隘勇19人密謀行動，並暗中與太魯閣族木瓜蕃、巴都蘭蕃等相呼應。²⁵

而在日本官方的調查中，則出現不同的起事原因。官方報告提到當時在威里及巴都蘭隘勇線負責勤務的隘勇，為附近街庄的漢人（應該包括加禮宛的「熟蕃」）及南勢阿美各社的青壯，其中，七腳川社眾在威里隘勇線中佔120人中的35人，而巴都蘭隘勇線中佔80人中的10人。最初任用時，依照七腳川社眾的希望，派至接近其居住地的茄苳林（今花蓮市西邊山地）以南隘勇線值勤。由於他們放縱無度，而且懶惰成性，屢屢擅離職守回家，警戒工作頗受影響，因此，於7月間將他們調動至全線各處服勤務。當時轉勤至遠方海岸方面的隘勇伍長芝魯霧甸（Looh-Putal）及隘勇18人非常憤慨，認為故鄉七腳川派出所的警察官吏，及頭目、耆老袒護，於是逃至山中，企圖先殺頭目、耆老，然後殺害警察官吏洩憤。

而出差到花蓮港的大津麟平警視總長，在其向民政長官所提出的復命書中，也說七腳川社眾常常在勤務中怠惰，監督之巡查未加以鞭撻或捆縛，只加以懲戒，也頗為憤慨。又因他們的家接近隘勇線，屢屢擅離職守，監督的巡查將他們的薪資不與其他勤勉的隘勇同時發給，而以需用時發給為由保管，因而也抱不滿。七腳川在南勢各社中最有勢力，不僅對他社人頗為倨傲，而且不睦，對日本當局亦抱倨傲之態度，尤其自「威里事件」之後他們

25 廖守臣編著，吳明義校訂，《花蓮縣阿美族部落的形成與變遷》，頁59-60；許木柱、廖守臣、吳明義撰稿，《臺灣原住民史—阿美族篇》，頁66-67；林碧霞，〈七腳川阿美族的建立與遷徙〉，頁18。



參與討伐威里社以來更甚，不滿與他社人受同樣的待遇。²⁶也就是說，除了貨幣經濟的原因之外，尚有原住民族的習性與不服指揮等因素。

明治41年（1908）12月13日下午7點，數名威里隘勇線七腳川社隘勇不服日警指揮，攜眷逃入七腳川社後山林中。巴都蘭隘勇線七腳川社出身的隘勇，也全部逃走，包圍木基羅分遣所，松岡巡查在交戰中受傷。當時七腳川社的戶數390，男816人，女855人，合計有1671人，其中壯丁578人。頭目芝克莫督（チコモト或チコモツ，Komod-Congaw），43歲，夙以勇力絕倫著稱；副頭目爲バカイラッパ（38歲）、チブトン（芝武滔呂、支武卓路，54歲）、チカサウ（57歲）。他們從晚清以來，就是部落的勢力者；七腳川社在當時仍保有馘首的習慣。²⁷

12月14日，狀況更爲嚴重，花蓮港支廳長岩村慎吾於是要求駐紮於花蓮港的守備隊長支援，隊長乃派綿貫（《臺灣日日新報》寫成「綿引」）陸軍步兵中尉率領一小隊參加，支廳長也率領幾名警察與該小隊一起到七腳川社，召集該社頭目芝克莫督及耆老等，到七腳川警察官吏派出所，一面講求防止滋事隘勇潛回社內之策，一面訓誡社人不可受煽動輕舉妄動附和。但在兩條隘勇線服勤的其餘七腳川社隘勇已經相繼逃逸，住在山中的太魯閣族木瓜蕃²⁸及巴都蘭蕃也受到教唆、附和。當日，巴都蘭隘勇線的七腳川社隘勇襲擊赤水監督分遣所，交戰中巡查1人戰死，巡查補1人受傷。

12月15日，威里、巴都蘭兩條隘勇線沿線到處遭遇攻擊，赤水隘勇監督

26 陳金田譯，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1卷，頁652。

27 〈臺東隘勇線暴動續報〉，《臺灣日日新報》，1908年12月17日；〈暴動せる蕃社〉，《臺灣日日新報》，1908年12月17日。

28 根據當時報紙記載，木瓜蕃有9個小社，包括コアオイ（哥阿歪）、チマヤワン（浸利灣、芝馬耶宛）、タモナン（銅文蘭）、ダブル（多勿留，或拉武留）、カウラン（荷蘭）、マリバン（馬利巴西、馬里勿，今萬榮鄉萬榮村一帶）、タカハン（塔卡杭、大觀，今萬榮鄉明利村一帶）、サビキ（沙美基）、バノー（馬老腦）（〈暴動せる蕃社〉，《臺灣日日新報》，1908年12月17日）。



分遣所及銅文蘭駐在所等也被燒毀，且造成巡查及巡查補死傷；加禮宛警察官吏派出所也遭受部分滋事七腳川社隘勇襲擊，造成巡查死亡。²⁹而前往七腳川社的花蓮港支廳長等8名警察及花蓮港守備隊42名官兵，更被包圍在七腳川派出所內，情況相當危急。³⁰

12月16日（《臺灣日日新報》記為15日），七腳川派出所及軍隊被七腳川社眾等圍攻，由於情勢緊急，花蓮港守備隊長再派廣陸軍步兵大尉率領一中隊支援，於下午9點予以擊退。當晚支廳長等在該社的東門外露營。至此，使得衝突由最初部分七腳川社出身之隘勇滋事，演變成全體七腳川社人之暴動。之所以全社一起參加，是因為同社出身的隘勇企圖反抗日本當局，使得其他社蕃害怕遲早將共同背負「連坐」的責任受到懲罰，³¹因此，決定全社一起行動，成為命運共同體。臺東廳長森尾茂助接獲隘勇線危急的情報，隨即下令組織搜索隊，並動員南勢阿美荳蘭社壯丁協助，結果在馬拉加山隘寮及木基羅分遣所遭遇襲擊，不得不撤退。³²

早在14日臺東廳警務課長田中康藏接獲情報之後，率領廳警務課及璞石閣支廳的巡查前來支援；臺東廳長森尾茂助也在15日為統率鎮壓，而率領警部等僚屬到花蓮港。總督府認為事態嚴重，決定派軍隊及警察支援討伐七腳川。

這場戰役以池內陸軍幕僚參謀為監軍，共派遣第一守備隊步兵一中隊、基隆要塞山砲一小隊、第二守備隊步兵二中隊、砲兵一小隊及機關槍隊一分隊。大津麟平警視總長也奉命到花蓮港統裁討伐計畫，於15日下午6點與池

29 陳金田譯，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1卷，頁652-653、655。

30 〈臺東隘勇線暴動續報〉，《臺灣日日新報》，1908年12月17日。

31 半仙生，〈臺東の討蕃〉，頁81；北鳴生，〈臺東事變始末（二）〉，《臺灣日日新報》，1909年1月14日。

32 陳金田譯，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1卷，頁653。



內參謀及部分軍隊，一起從基隆搭乘「奉天丸」出發，並於16日上午9點抵達花蓮港。同日，宜蘭、深坑、桃園三廳由警察所組成的遣援隊90名，也搭乘「須磨丸」及「扇海丸」在花蓮港登陸；17日，與臺東廳警察合編搜索討伐隊，共同攻擊七腳川、巴都蘭、木瓜等社。³³

原本只是七腳川社隘勇聯合木瓜蕃反抗日本當局的行動，在12月16日當天又加入了巴都蘭蕃。³⁴但他們似乎比較像是「趁機作亂」，因此，在之後見到日本軍警強大後援不斷到來之後，就後悔參與反抗的戰事，並協助日本當局狙殺抗日的七腳川社與木瓜蕃人。

由於七腳川社一直受到日本當局的扶植，利用其作為對付太魯閣族群的親日派蕃人，因此，在阿美族各社中享有特殊地位，且其充任隘勇者，被日本警察認定為最優秀的親日分子。七腳川社被利用為「以蕃制蕃」的工具，所以，當七腳川社聯合木瓜溪一帶的太魯閣族群襲擊隘勇警備線的震駭消息傳到總督府之後，日本當局決定採取「滅族」政策，³⁵殺雞儆猴。

由於南勢阿美人數眾多，擁有槍枝、彈藥數量亦多，如果聯合起來，將使戰事更難掌握。當時為明瞭薄薄、飽干、里漏、扪扪及荳蘭五社之嚮背，日本當局命令各社頭目，奪取七腳川社尚存的稻穀、小米等糧食，及牛、豬等家畜、家具等。17日，各頭目乃召集各社的戰鬥員850人，及搬物品等非戰鬥員750人，闖入七腳川社並完成任務，而且燒毀家屋，因而減少七腳川社的持久戰力。19日，再次下令5社社眾襲擊七腳川社，殺害七腳川社人，燒毀其家屋及奪取甚多穀物、豬、雞等。20日，警察隊與軍隊協定共同攻擊七腳川方面，進而進攻木瓜山（又名「鯉魚山」）。21日，攻擊行動付諸實

33 陳金田譯，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1卷，頁653-654。

34 〈臺東隘勇暴動續報〉，《臺灣日日新報》，1908年12月18日。

35 藤井志津枝，《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91。



行。³⁶

21日上午4點，又砲擊屬於七腳川社之附屬社秦歸社（チンクイ，在今吉安鄉南華村至木瓜溪一帶）。³⁷上午8點佔領該社，並燒毀家屋，殺傷幾名社人作為人質。22日上午6點從薄薄社出發，再次攻擊七腳川社。先由軍隊加以砲擊之後，對山腳一帶平地展開嚴密地搜索，並以臼砲轟擊山腰及溪谷。由於發現未燒毀的家屋及倉庫中仍有很多糧食，因此，組織縱火隊將其全部燒毀，又命令附近各社數千人，清除通往七腳川社道路的雜草之後，允許各社奪取七腳川社內的物品。³⁸這一連串的攻擊與砲擊，展現了日本帝國的威力，對南勢阿美其餘各社應該是有相當大的警惕作用，使他們見識到反抗者的下場。

至於當時各社是否出於自願，則不得而知。根據當時日本報紙的記載，日本人認為是因為南勢其他各社與七腳川社長久以來的怨恨所致，因為從過去的傳聞、記載當中，南勢各社經常受到七腳川蕃的壓迫，由於勢力不及七腳川蕃，因此，往往只能空自飲恨。這次正好遇到機會，將多年來的鬱悶一掃而空，17日他們響應燒毀七腳川社的舉動，日本人認為正是他們視七腳川蕃為「不俱戴天之仇敵」（不共戴天之仇敵）的具體表現。³⁹但筆者對此論斷，持保留的態度。

36 陳金田譯，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1卷，頁656-657。而在山口政治的《東臺灣開發史－花蓮港とタロコ》一書中，顯然作者誤會南勢阿美各社基於同族的立場，應該是站在七腳川社這一邊一起聯合抗日，因此寫到：「……隨聲附和的南勢阿美族七社，加入七腳川社、巴都蘭社，合計2245名，變成聯合的大暴動……。」（山口政治，《東臺灣開發史－花蓮港とタロコ》（東京：中日產經資訊，1999），頁84-85）。

37 所謂的「秦歸」（チンクイ），是阿美族語「銃壘」的意思，乃昔日為防備木瓜蕃而移民至此，所出現的防禦性蕃社堡壘（北鳴生，〈臺東事變始末（一）〉，《臺灣日日新報》，1909年1月13日）。

38 陳金田譯，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1卷，頁657-658。

39 半仙生，〈臺東の討蕃〉，頁82；北鳴生，〈臺東事變始末（四）〉，《臺灣日日新報》，1909年1月16日。



雖然在過去七腳川社經常以其強大的勢力欺負各社，甚至各社得組成攻守同盟來對付七腳川蕃的攻擊，但在晚清至「七腳川社之役」發生的這段期間，彼此並未發生大的衝突，而且仍有通婚的現象。也許在各社深層的記憶中，仍舊存有怨恨；或因晚清時期七腳川蕃協助清軍鎮壓反抗的噶瑪蘭人、撒基拉雅人，而各社因抱持觀望態度而被斥責、未得到好處而心生不滿，結果被日本人察覺利用來「以蕃制蕃」；但也可能是在強勢帝國的控制之下，各社沒有其他的選擇，而成為被操弄的棋子，畢竟各社都不想成為下一個被日本當局征伐的對象。

關於這點，在漢文版的《漢文臺灣日日新報》中就曾記載：「七腳川社反抗以來，至念（廿）一日（21日）止之攻擊，荳蘭、箔箔（薄薄）其他之平地蕃人，深不自安，凡有徵發人夫，皆不快然應命，似有一種之忌避者。然迨二十二日之攻擊，則又喜形於色，自出而服勞，絕無畏縮，且極為忠實。是皆為七腳社蕃，素以強悍聞，附近蕃社胥為壓制，今已不能敵我，分崩離析。彼等親見之，知我威力之偉大，不論如何強蕃，終不能為螳臂之當車，況自己之勢力非強耶。知己知彼，而乃有此馴伏也。……」⁴⁰如果這樣的說法可以成立的話，筆者推測，當時南勢各社原本是想存觀望的態度，因為附近之前見到的日本軍警人數不多，實力強不強並不清楚，但眼前的七腳川社是個強大的勢力者，如果日本被擊敗，而荳蘭等社又協助日本當局，勢必於戰爭結束後遭七腳川蕃報復。但見到日本當局很快就動員大批軍警，武力又如此強大之後，一方面可能比較放心協助日本人；一方面也可能迫於必須表態的無奈。當然，這些都只是揣測而已，還必須有充分的證據才能佐證，在此暫時存疑。

22日，大津麟平以電報向民政長官提出新設隘勇線的意見書，並提到：「隘勇線完成後，可沒收南勢六社人、北勢十六社人之火槍，及七腳川社人

40 〈討蕃從軍記（八）〉，《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年12月25日。



之耕地約三千甲。」⁴¹

討伐戰事進行時，據說平地蕃人不分男女老幼，尤其是南勢各社人，幾乎全部出動觀賞實況，或是主動幫忙；蕃人公學校的教員，也帶領蕃童參觀砲擊實況。⁴² 大津麟平認為：「此次之行動使他們認識日本人勇敢，寬大可親，同時獲得甚大教訓效果。」秀姑巒阿美的馬太鞍社、太巴塢社，對日本人表示友善、信賴政府；鯉魚尾社人（今壽豐鄉光榮村）雖是從七腳川社移住來的，但也對日本當局示好，協助各項勞動；芝哈克社（チハク，今壽豐鄉志學村，「志學」二字即是チハク閩南語發音的諧音字）人原來自於木瓜、七腳川與加禮宛，起初曾跟隨七腳川社等蕃人反抗日本當局，其後見日本軍警武力之強大後，拒絕收留七腳川社人。⁴³

這裡必須要補充說明的，就是在日本領臺之後，七腳川社勢力有了顯著的擴張。在明治29年（1896）田代安定來東臺灣進行殖民適地「豫察」時，當時並未記錄鯉魚尾或是知伯社，因為在過去這裡是屬於木瓜蕃出沒的區域，秀姑巒阿美、南勢阿美將其視為與木瓜蕃的緩衝區。但進入日治時期，為了防禦木瓜蕃，七腳川人設置了「秦歸社」（銃壘），也將農耕範圍向南跨過了木瓜溪，進入知伯與鯉魚尾等地。這片在吳全城西邊山腳地帶所形成的農業蕃社，北鳴生稱之為「新殖民地」。⁴⁴

由於七腳川方面已經平定，於是日本當局派本隊準備佔領馬拉加山及銅文蘭二社；南部分隊則準備佔領哥阿歪社（木瓜山南邊，面對今秀林鄉重光部落的山地），以切斷與木瓜溪之間的聯繫，徹底掃蕩散在木瓜山一帶的反抗蕃人。24日，警察隊與軍隊自花蓮港出發，本隊在砲擊的掩護下，於正午

41 陳金田譯，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1卷，頁658。

42 〈蕃童觀戰〉，《臺灣日日新報》，1909年1月3日。

43 陳金田譯，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1卷，頁658。

44 北鳴生，〈臺東事變始末（一）〉，《臺灣日日新報》，1909年1月13日。



時刻佔領銅文蘭社，但也被附近潛伏的蕃人襲擊，造成若干人死亡。隊長認為此地的地形不利，因此，於下午5點下山，至木瓜溪畔露營。25日上午6點再次攻擊，在砲擊的掩護下終於佔領馬拉加山、銅文蘭及木瓜溪右岸一帶，並將本部設於木瓜溪右岸。南部支隊於上午9點自鯉魚尾出發，在砲擊的掩護下，也佔領荖溪左岸的哥阿歪高地，但最後因遭遇攻擊而敗退。27日，本隊之一部分自銅文蘭經鯉魚池（鯉魚潭）西側，至哥阿歪高地與南部支隊會合。30日，部分隊員到秦歸社附近採收建造露營小屋用的茅草時，發現有20多間家屋，為避免其成為反抗蕃人的補給地，因此，與穀類及家具一併燒毀。31日，司令官摺澤陸軍少將搭乘「須磨丸」抵達花蓮港。⁴⁵

七腳川社蕃人當時主要分散在臯月分遣所附近、七腳川社後方山中、木瓜主山（秀林鄉重光部落西方）東側溪谷及巴都蘭社內（秀林鄉銅門村附近）。木瓜蕃原本住在木瓜山一帶，由於遭遇討伐，而逃竄至中央山脈山中。

為了防備七腳川社等反抗蕃人下山襲擊，因此，在12月26日開始構築第三條的七腳川隘勇線。七腳川隘勇線自威里隘勇線西南端之臯月分遣所，沿著距離山腳100間（1間等於1.818公尺，100間等於181.8公尺）之地點南下，經七腳川社、秦歸社附近至木瓜溪，經初音橋（木瓜溪上游的吊橋）附近、銅文蘭丘陵下沿溪底至鯉魚池北端，再自該池南端向南至哥阿歪丘陵，沿鯉魚尾庄（今壽豐鄉壽豐村，鯉魚尾社之南）郊外，至距離該庄約400公尺之地點為止，共計6里半，與威里隘勇線合計10里長。該隘勇線除了銅文蘭與哥阿歪間之外，其餘都是平原，因此，監視非常方便。⁴⁶

摺澤司令官於明治42年（1909）元旦的祝賀儀式之後，感謝參與征討

45 陳金田譯，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1卷，頁659。

46 陳金田譯，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1卷，頁661；〈臺東の新隘勇線〉，《臺灣日日新報》，1909年1月21日。



者的辛勞，並且訓示說：「……討伐原住民一方面可以研究地理，另一方面可作為演習，如此相信對軍事教育有顯著效果……。」⁴⁷

明治42年（1909）1月2日，在秦歸方面發現反抗蕃人，於是日本當局組織聯合隊實施搜索，發現幾間穀倉與小屋，並予以燒毀。3日，佔領多勿留第一突角；4日，臯月分遣所遭襲擊，且被燒毀。8日，警察分隊佔領多勿留第二突角，但巴都蘭監督所及木基羅分遣所遭蕃人燒毀。11日，警察分隊在軍隊支援下，佔領多勿留第三突角，但臯月分遣所第一隘寮及茄荖林分遣所第一、二、三、四隘寮被蕃人燒毀。12日，警察分隊在軍隊支援下佔領多勿留第四突角；13日，沿荖溪右岸佔領第五突角；16日，佔領第六、第七突角；15日，佔領多勿留高地，並駐防警察隊與軍隊。⁴⁸

為了瞭解過去清政府對反抗蕃人的處分方式，因此，日本當局於10日時找來十六股庄（花蓮市國強里延平王廟附近）的庄長林烘爐至本部，詢問討伐加禮宛社及竹篙滿社（撒基拉雅族達固部灣社）之經過。⁴⁹筆者推測，其後的遷社可能就是參考過去清軍的作法。

1月16日，大津麟平制定（通電）鐵絲網注意事項，並向民政長官提出有關隘勇線完成後各項措施的報告書，以便將來隘勇線完成後，能順利地展開處分。他指出反抗的蕃人除了七腳川及巴都蘭社人住於平地之外，其餘都住在木瓜山中（鯉魚山）或山麓，各族社雖然毗鄰而居，但系統卻不相同。其中，芝哈克社人為七腳川的分支，本來居住於平地（後來移到山麓）；多勿留社人住於木瓜山中；銅文蘭社人本來住於木瓜主山（今重光部落內山），明治34年（1901）移住當地（丘陵，秀林鄉文蘭村）；哥阿歪社人

47 陳金田譯，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1卷，頁661。

48 陳金田譯，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1卷，頁662。

49 陳金田譯，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1卷，頁662。



在明治39年（1906）以前住在督克魯（鯉魚尾山南端），發生「威里事件」時，因怕被日本當局懷疑附和，而逃至木瓜主山，明治40年（1907）1月才又返回原居住地；芝馬耶宛社人（浸利灣社）居住於木瓜山，其一部分移住當地（木瓜山南邊山坡）。⁵⁰關於各反抗族社之勢力，請參考表1。

表1：明治41-42年七腳川社等參與反抗勢力一覽表

社名	戶數	人口			壯丁	火槍	子彈
		男	女	合計			
七腳川 チカソワン	366	733	794	1527	578	465	488
芝哈克 チハク	24	29	33	62	22	11	56
多勿留 ラ（ダ）ブル	5	13	7	20	5	9	90
銅文蘭 タモナン	29	28	33	61	28	29	100
哥阿歪 コアオイ	13	28	26	54	17	20	200
芝馬耶宛 チマヤワン	10	12	18	30	10	14	240
巴都蘭 バトラン	129	240	251	491	170	347	不詳

資料來源：陳金田譯，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1卷，頁664。

大津麟平對將來如何遷社提出建議，因為各社除了巴都蘭社在即將完成的隘勇線外側之外，其餘都在隘勇線內（其路線大致沿著今秀林鄉文蘭村到壽豐鄉光榮村的臺九丙線道路），必須驅逐隘勇線內各社社蕃，燒毀其家屋。由於目前家屋已大部分燒毀，社人甚少，大多已逃入山中，因此，準備

50 陳金田譯，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1卷，頁663-664。



利用鐵絲網加以封鎖，使其飽嘗飢餓痛苦、後悔遷善。其慘狀也可作為其他各社人的教訓，相信如此，對治平臺東地區一定會有幫助。因此，鐵絲網完成、討伐結束後，務必嚴密警戒，即使他們對過去的過錯悔悟而哀求歸順，也不准他們返回故鄉，必須將他們的火槍沒收之後，遷移到遠隔之地，並更改社名。其遷社地點以紅頭嶼（今蘭嶼）最好，因為當地是臺東地區（當時仍包括花蓮）罪犯懲戒的移送地，如此，將可使其反省自新，也可使其從事開墾；如果土地不夠，則遷一部分到臺東中部及南部地區。至於木瓜蕃，本來就住在山中，可能不願遷到平地，但他們已住在平地附近很久了，且土地肥瘠懸殊，相信一定會下山居住。同時，可藉由這次的戰爭，沒收南勢其餘各社的火槍，如此才能維持治安及實施教育。**18日**，大津又向民政長官提出提升花蓮港支廳長為高等官的意見書。⁵¹

1月19日，日本當局將搜索隊本部遷移到七腳川社東門外。**21日**，反抗蕃人襲擊多勿留分遣所，日本當局立即實施砲擊給予擊退。**22日**凌晨一點，木瓜山方面幾名蕃人趁夜間潛至吳全城（今壽豐鄉志學村、平和村吳全社區一帶），攻擊步哨線，警備員將之擊退。大津麟平於**29日**接到命令，要其返回臺北，乃於**31日**從七腳川的本部出發至花蓮港，於**2月2日**搭乘「安平丸」至基隆，並於**3日**回到總督府，而在花蓮港監軍的池內陸軍參謀幕僚也同行。大津麟平在出發前，與臺東廳長森尾茂助及其他當事者協定廢止加禮宛監督所，改歸由北埔監督所管轄，且必要時可將北埔監督所改稱為「北埔蕃務官吏駐在所」，⁵²以顯示其理蕃最前線的重要性，因為北埔北邊的遮埔頭，正是日、太之間的分界線。

2月5日，警察隊與軍隊於上午開始砲擊七腳川社後面溪谷的抗日蕃人，

51 陳金田譯，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1卷，頁664-665。

52 陳金田譯，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1卷，頁666-667。



燒毀40多間家屋。11點左右攻擊潛伏於附近的反抗蕃人時，遭遇約40多名蕃人利用地物強烈抵抗，雙方交戰約一個小時，日本軍警將蕃人擊退之後，返回其露營地。這次的交戰，雙方互有死傷。

17日，七腳川隘勇線、鐵絲網及其他防禦設備完工；18日，七腳川戰事宣告結束，日軍警在花岡山（花崗山）舉行解散部隊儀式，但七腳川社眾仍逃竄山中。討伐隊任務結束之後，除留警備所需人員之外，其餘都陸陸續續返回原服務單位。這次討伐戰役，日本軍警一共27人死亡，21人受傷。之前為防範外太魯閣蕃南下，及懷柔內太魯閣蕃、巴都蘭蕃而興建的巴都蘭隘勇線，因這次七腳川社等的抗日，不得不撤回該隘勇線的設備。隨著新的七腳川隘勇線完成之後，總督府認為已經足夠防禦內山蕃人的侵襲，而不需要恢復巴都蘭隘勇線。⁵³

由於生活陷入困境，七腳川社多次與日本當局接觸，表示願意歸順。3月起，森尾廳長與大隊長賀來倉太警視參加七腳川蕃的歸順式，並規劃其遷社。七腳川社成為繼清帝國時期加禮宛的噶瑪蘭族、撒基拉雅族之後，第三個在奇萊地區勢力被瓦解的族群。隨著七腳川社勢力的崩解，日本帝國在奇萊地區平地的控制力量完全確立，其餘南勢各社至此完全臣服。

四、戰爭後日本當局的善後

（一）參與戰事相關族社的遷社及處分

反抗的七腳川社社眾生活逐漸陷入困境，於明治42年（1909）2月19日終於舉白旗，至隘勇線向警備員投降，並要求歸順。警備員向森尾廳長報告後，廳長乃於22日以電報向大津麟平警視總長提議，在七腳川社人交出全部

53 陳金田譯，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1卷，頁669。



火槍及彈藥、交出馘首行動所獲取的日本人首級、交出滋事隘勇的條件下，准許其歸順。同時，森尾廳長認為木瓜蕃反覆無常，且煽動原本於2月2日舉白旗與日方會面的巴都蘭蕃不再與日方接觸，因此，打算不准木瓜蕃歸順。

54

七腳川蕃歸順之後，將不准他們仍舊居住在原來的蕃社，因為這樣將減少「膺懲」的效果，且對其他各社也會造成影響；而遷到紅頭嶼，需要鉅額的花費，而且費事，因此，森尾廳長建議遷徙100戶、400人到知伯社（芝哈克，壽豐鄉志學村）附近原野；100戶、400人遷徙至卑南附近；140戶、560人遷移至南勢各社，以分散力量。24日，民政長官大島久滿次以電報回電，希望「儘量遷他們至海岸附近居住」。⁵⁴也就是說，日本人對於反抗蕃人的處分，比清帝國官軍要來得嚴厲，因為在清軍的處分下，「加禮宛社之役」（或稱為「加禮宛事件」）部分反抗的噶瑪蘭人還是回到其原本的蕃社居住；而部分逃散的撒基拉雅族人，之後也在原來的部落成立「歸化社」。但日本人則是拒絕讓歸順的蕃人回到自己的蕃社，因為日本人希望達到更大的警惕效果。

2月24日，又有潛伏於七腳川社後方山中的七腳川社蕃人，與秦歸社的老蕃チロオドダイ、カチヨトブ帶著蕃丁2人，於中午時舉白旗要求見警察，因此，岡井警部補以代理筒井警部的身分接見他們。他們陳述逃到銅文蘭後面山上的七腳川社蕃丁6人，於2月8日在巴都蘭山挖掘芋頭時，遭巴都蘭蕃馘首。現在他們願意交出武器，並希望擔任隘勇。他們將在2月25日帶婦女、小孩，及所攜帶的行囊前來投降，武器也將交出，並請同意他們進入隘

54 陳金田譯，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1卷，頁675。

55 陳金田譯，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1卷，頁676。



勇線內。⁵⁶

其後經過警備員與七腳川社蕃數次碰面之後，七腳川社蕃表示真心歸順，3月1日，男女約100名交出火槍與彈藥，哀求准許他們住在隘勇線內。日本當局又與南勢其他各社頭目接洽，希望將七腳川社蕃分住於各社，頭目都同意。由於當時海岸附近似乎並無適合移住的土地，因此，總督府參事官山田以電報向前往東京的民政長官報告。⁵⁷

3月3日，森尾廳長與奉命至臺東視察事件現況，及處理善後的警視賀來倉太一起參加歸順式，並使七腳川社頭目與南勢各社之頭目舉行和解儀式。當時歸順者共計42戶，145人（男81、女64），交出火槍30挺，彈藥24發。而各社頭目管束的七腳川蕃，分別是：荳蘭社67人，歸化社71人，飽干社9人，薄薄社1人，里漏社1人。又潛伏於七腳川社後方的反抗隘勇等數人於4日，數人於5日，潛伏於芝馬耶宛（木瓜山南邊）附近溪谷的反抗隘勇等230餘人於6日，310餘人於7日，70餘人於10日，50餘人於11日下山哀求歸順，並交出火槍132挺，子彈175發。

由於山田參事官認為歸順者所交出的火槍與彈藥太少，且未處置滋事的隘勇，因此，於3月8日對森尾廳長發出電報，要求慎重處理，以免其暗中交給他社，或是放置在山中以備將來再滋事之用。

廳長於3月15日與大隊長賀來倉太警視一起到鯉魚尾庄參加這些人的歸順式，總計214戶，男425人，女526人，合計951人。歸順式之後，日本當局使七腳川社頭目與南勢各社、馬太鞍方面的各社頭目舉行和解儀式，⁵⁸希望將來不要有紛爭。

56 〈生蕃歸順〉，《臺灣日日新報》，1909年2月25日。

57 陳金田譯，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1卷，頁676-677。

58 陳金田譯，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1卷，頁677-679。



至於遷社的地點，賀來倉太以電報向大津麟平警視總長報告，其提出三個方案：（一）只以海岸也可容納全部的歸順蕃人，但要在延長3里（約12公里）的地方，分為15至16個地點居住，這點蕃人不同意，因此，必須要強制執行。如此，在遷移途中難以管制，且要在尚未設置派出所的5、6處移住地點，暫時配置警察官吏指導保護他們。（二）南勢各社同意140戶分住於自己的蕃社，「賀田組」也申請不必政府開支經費，收容100戶住於吳全城，其餘100戶遷到海岸或是卑南附近，所需經費需要2500圓。廳長希望此100戶遷到卑南附近，因為當地工程甚多，不僅可以使他們工作，節省救助金，同時也可作為卑南以南各社蕃人教訓之用。（三）鈞長（總督）認為240戶留在當地太多，將140戶分屬於南勢六社與「賀田組」，100戶遷移至鹿寮（臺東縣鹿野鄉）附近，其餘100戶遷至海岸或卑南附近，也是一個方法，但需要約7000圓的經費，且要配置警察官吏，實行稍有困難。

歸順社蕃的移住地，經總督府與臺東廳當局屢次協議決定後，為配合實際情形而作了多次修正，最後決定遷一部分至鹿寮附近之大埔原野（鹿野鄉瑞和、瑞源、瑞龍村一帶），即位於鹿寮溪與干仔典溪（加拿典溪）之間，由阿美族的大埔尾社及漢人的新良庄分割的土地形成一社；其餘遷移至有親朋之荳蘭、薄薄、里漏、飽干、厝厝、歸化社，及賀田庄（壽豐鄉志學村）、月眉庄（壽豐鄉月眉村）、十六股庄（花蓮市國強里），並付諸實施。

3月18日，臺東廳長率領準備移住南部地區的歸順蕃人夜宿於鯉魚尾，因為未事先告知其移住地，因而使他們產生疑懼之心，趁黑夜逃走過半。至20日，自動回來及被搜索回來的有109人，最後在警部、巡查、巡查補及派駐於鯉魚尾軍人的協助之下，才解送至鹿寮。⁵⁹

59 陳金田譯，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1卷，頁679-684。



綜合當時歸順與遷移的狀況，最初七腳川社原有1322人歸順，之後因改變心意而逃走的有357人，其中約140人潛伏於普拉腦（今秀林鄉重光部落）山區，不願歸順，並經常於隘勇線附近活動，使得新經營的官營移民村居民得時時警戒，深怕七腳川社人回來報復，或奪回其原有的社地。⁶⁰七腳川蕃甚至在明治44年（1911）8月23日深夜，攻擊太巴壠蕃人公學校。⁶¹而對於前前後後965人的歸順者，日本當局不准其回到原蕃社居住，只讓有投靠者的蕃人留居在南勢各社親族家，其餘的則疏散至賀田庄、月眉庄、十六股庄及臺東大埔尾原野（表2）。其舊有社地則沒入官，闢為移民村。⁶²此乃日本官方推動移民村之源起。

60 花蓮港廳，《三移民村》（花蓮：花蓮港廳，1928），頁19、30-32、36；張素玢，《臺灣的日本農業移民（1909-1945）—以官營移民為中心》（新店：國史館，2001），頁120、143、363-364。這些藏匿於普拉腦（荖溪，今秀林鄉重光部落）的七腳川社阿美族人，在大正3年（1914）日本軍警完全壓制太魯閣族之後，也震懾於日本當局的威力。在取得龜山理平太警視總長同意之後，11月17日，由花蓮港廳長飯田章率領雨田蕃務課長，與警部、警部補到鯉魚尾警察官吏派出所，在憲兵分隊長及守備隊福島少尉立會（到場），及馬太鞍、太巴壠、馬利巴西、塔卡杭、鳳林、鯉魚尾、荳蘭、薄薄、里漏、加禮宛及歸化等各社頭目、勢力者190餘人列席之下，主持歸順儀式，廳長並加以訓諭。歸順儀式於下午3點30分完成，共收繳銃器149挺、彈藥303發。同日並撤除鯉魚尾、娑婆碯間隘勇線，而七腳川社144戶，於12月7日移住於溪口監督所舊址前面平地林（建立陶卡庫社，タオカク），及鯉魚山與普拉腦山間之平地林（陳金田譯，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2卷（上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頁469-470；吳萬煌、古瑞雲譯，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3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頁257；黃新興主修，苗允豐編纂，《花蓮縣志》，卷1，〈大事記〉，頁32。

61 明治44年（1911）8月23日深夜，5名未歸順的七腳川社人入侵太巴壠蕃人公學校宿舍行兇，殺害舊慣調查會補助委員平井又八，因為誤認他是學校教諭。原因是警備方面的巡查補及隘勇，有很多是畢業於該校的太巴壠及馬太鞍等社的阿美族人，因而七腳川社未歸順蕃仇視教導這些人的該校教諭（陳金田譯，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2卷（上卷），頁223-224；藤崎濟之助，《臺灣の蕃族》（臺北：南天書局，1988），頁817）。

62 陳金田譯，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日據時期原住民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1卷，頁540-541、674-688；藤崎濟之助，《臺灣の蕃族》，頁686；黃新興主修，苗允豐編纂，《花蓮縣志》，卷1，〈大事記〉，頁23-24。



表2：明治42年歸順七腳川社蕃人移住人數

移住大埔尾者	第一次	50戶	122人
	第二次	70戶	227人
	合計	120戶	349人
移住各社及各庄者	荳蘭社	53戶	195人
	薄薄社	25戶	94人
	里漏社	12戶	33人
	飽干社	7戶	27人
	魁魁社	3戶	16人
	歸化社	21戶	74人
	賀田庄	42戶	131人
	月眉庄	5戶	20人
	十六股庄	7戶	26人
	合計	175戶	616人
	總計	295戶	965人

資料來源：陳金田譯，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1卷，頁683-684。

其中，遷移到大埔尾的七腳川社人，其移住地改稱為「バロハイチカソワン社」，「バロハイ」是阿美族語「新」的意思，翻成漢字即是「新七腳川社」。8月7日，森尾廳長向佐久間總督呈請准予新設「バロハイチカソワン社」時，提到當時新七腳川社的戶數是119戶，人口331人（男150，女183），比遷移當時少了1戶，人數減少18人。18日，經由總督府議予以同意，並編入普通行政區域內。

而在之前的4月5日，森尾廳長向總督呈報大埔尾附近各社人及庄民對歸順蕃人的感想。顯然這次的遷社，對附近民蕃深具教訓的意義，因為目睹七腳川社遷社之後，發現其狼狽不堪，且聽歸順蕃人提及被討伐之慘狀，因而認為必須要服從政府命令。馬蘭社人對七腳川蕃人的狼狽不堪狀況甚表同情，甚至有人向派出所申請養育他們的子女的。另外，也有其他阿美族、卑



南八社及附近漢人庄民向派出所申請，准許其以牛或穀類為聘禮，收養歸順蕃的子女，將來使男子繼承其家或以女子為媳婦。4月20日，森尾廳長向總督呈報歸順蕃移住之後的狀況，提到大致都習慣當地生活，只有14人因為思念故鄉而逃走。⁶³

另外，在明治42年（1909）3月中旬，森尾廳長向警視總長報告，提到木瓜蕃也有申請歸順者，預定將以附同於七腳川蕃的歸順條件准許其歸順，也就是必須交出所有火槍及彈藥，同時將誠首所獲得的日本人首級交出等。但也考慮到遷移至遠方時，木瓜蕃生活會不習慣，因此，預定將他們遷徙到銅文蘭附近山腰。警視總長答覆時，認為木瓜蕃分為數小社居住，如果按社分別准許歸順，不僅費時，大部分社蕃可能也不會同意，且依照之前數次報告推測他們的態度時，必須加以「膺懲」，因此，不准他們下山至平地，使其進退維谷，在痛苦不堪之餘哀求投誠時，才一次全部准許其歸順，並將下山歸順者暫時收容於鯉魚尾較為良策。又他們的移住地部分，其一部分族人曾經住在哥阿歪附近的平地，似乎並無不習慣居住在平地的理由，而且滋事後隨即逃回山上，因此，警視總長認為遷到離其故山較遠的平地比較適宜。

廳長接獲回覆之後，再向警視總長報告，在芝馬耶宛附近還有七腳川社壯丁90人，其家族14、15人，及具有戰鬥力的木瓜蕃壯丁20人，其家族100餘人正在附近山腰開墾，若置之不理的話，等到6、7月農作物收穫之後，有了糧食，他們將不願意歸順，因此，必須儘速派遣駐紮於當地的砲兵大隊，自壽山（壽豐村）等要地加以砲擊。而森尾廳長也慫恿巴都蘭蕃攻擊他們。4月17日下午1點，木瓜蕃銅文蘭社頭目等4人揭白旗至池北分遣所（鯉魚潭北端）前面約30、40公尺之地點要求會見，巡查接見他們時，他們說屢次遭遇太魯閣蕃襲擊，希望准許其遷移至隘勇線外附近居住，採收種在

63 陳金田譯，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1卷，頁684-687。



隘勇線內的蕃薯，並請不要砲擊他們。巡查要求其遵守對七腳川蕃所附的歸順條件，他們未當場同意，以將跟社人商量為由返回山中。同日下午4點，哥阿歪社頭目及壯丁5人，攜帶兩頭山羌至哥阿歪分遣所（今重光派出所一帶）西方要求會見，將兩頭山羌贈送給警察官吏，並提及屢次遭遇太魯閣蕃襲擊，希望能比照銅文蘭社的方式，施予同樣的恩典，同時允許他們居住在距離隘勇線較遠的地區，最好是允許居住在當地南方的高地，也就是他們舊有的開墾地，因為有非常多的族人及家畜誤觸鐵絲網而喪命。之後，他們也以將回去與其他社人商量為由回到山上。⁶⁴但一直到年底，都沒有任何消息，因此，日本當局決定繼續予以封鎖。

另外，還有一個參與七腳川社抗日的族社是巴都蘭蕃，他們在「七腳川社之役」後卻沒有受到任何的處分。

早在明治40年（1907），總督府與臺東廳已有計畫開鑿從花蓮地方通往霧社的中央山脈橫斷道路，這條道路被認為是達到切斷南、北蕃地的「最有利益」首要線，⁶⁵因此，認為應該要好好招撫、利用巴都蘭蕃。當時他們分佈於木瓜溪上游，一共有5個社。當明治41年（1908）底七腳川社反抗日本當局之後，巴都蘭蕃曾經響應七腳川社攻擊巴都蘭隘勇線，甚至在事件發生之前，外太魯閣蕃事先就知道巴都蘭蕃有反抗的意圖，而向日本當局密告。

但在戰事爆發之後，因為見識到日本軍警優勢的武力，巴都蘭蕃開始後悔參與，而暫時不敢下山來，為避免遭遇日本軍警的攻擊，最後他們到銅文

64 陳金田譯，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1卷，頁687-688。

65 藤井志津枝，《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頁89。另外，在《漢文臺灣日日新報》中也提到：「臺東地方太魯閣蕃，在大去年被我海軍所砲擊，蒙異常傷害，由此悟居住海岸之危殆，漸次南進於木瓜溪流域，求容身之地，並蟠踞同溪上巴杜蘭（巴都蘭）蕃社。該社本為太魯閣蕃一分社，近來稍有馴服之狀，督府因計畫總攬之，以為開鑿埔里社橫斷道路之梯。」（〈客年撫蕃顛末（一）〉，《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9年1月3日）。



蘭分遣所向警察官吏辯解，說他們並未參加，希望警方能撤除隘勇線，恢復中斷已久的蕃產交換所。日本當局因而利用巴都蘭蕃，來打擊木瓜蕃與七腳川蕃。巴都蘭蕃果然於明治42年（1909）將七腳川蕃前往耕地收穫農作物的蕃人馘首，並把首級帶到銅文蘭的監督所表明歸順之意。花蓮港支廳認定巴都蘭蕃暫時有歸順之意，同時爲了繼續操縱巴都蘭蕃，因此，同意在這個監督所的隘勇線外恢復蕃產的交易。站在花蓮港支廳的立場，目前正在計畫開鑿從東部沿著木瓜溪向能高主山，或奇萊主山方面伸展，從中央山脈分水嶺下到霧社、埔里社方面的橫斷道路，非操縱巴都蘭蕃不可。⁶⁶因此，直到大正3年（1914）「太魯閣之役」爆發前，巴都蘭蕃仍可每月3次前往交換物品。

（二）遷社對七腳川社本身的影響

隨著七腳川社遭到遷社，其傳統領域因被日本當局沒收而消失，且在奇萊平原的勢力範圍完全崩解。過去在自己的領域中，七腳川社人自己就是部落的主人；但遷社之後，除開大埔尾的「新七腳川社」以他們自己社人爲主，所形成的新部落之外，其餘的社人幾乎都是寄人籬下，由部落的主人變成他社的一部分或是附庸，自己的主體性逐漸消失。

另外，就是他們通婚的對象改變了。過去七腳川社雖然因爲勢力甚爲強大，常仗勢欺人，荳蘭、薄薄、里漏等社都對之畏懼，把他們當作是敵族，因而七腳川社與荳蘭等社常有激烈的戰爭，不過媾和修好之後，彼此即又和平相處、相互通婚。但隨著「七腳川社之役」落幕後，社人流離四散，除開居住在南勢阿美部落附近的族人仍可能跟南勢阿美族人通婚之外，其餘的就

66 楊南郡譯註，森丑之助原著，《生蕃行腳》（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頁466-471。



必須與鄰近的其他族群通婚。

另外，在胡政桂的碩士論文〈七腳川社（Cikasuan）的研究〉中，以其七腳川社後裔的角度來看，認為七腳川社在被遷社之後，造成七腳川部落意識轉換成所居住地的部落意識、傳統文化祭儀、年齡組織有了轉化，與固有語言逐漸弱化的觀點，⁶⁷是值得注意的。

只是七腳川社的語言是否原本就與南勢阿美其他各社有異，這仍須再進一步探究才是。由於七腳川社曾經居住在中央山脈的Kuduvan山地（今吉安鄉西方山地到秀林鄉銅門村一帶），而且與太魯閣族的木瓜蕃長期互動，語言是否受其影響，仍值得再思考。不過，語言是會隨著環境而改變的，如果從胡政桂七腳川社後裔的主體性來看，遷社前曾經成為部落主體的「七腳川社語」，在與其他族社混居或互動之後，成為不同的面貌，或許也可以稱作是「弱化」了。

（三）吉野官營移民村之設立

明治41年（1908）12月下旬，「七腳川社之役」爆發之後，臺灣總督府通信局長兼總督府參事官鹿子木小五郎，於21日以電報向出差至花蓮港的大津麟平提出有關平定之後的意見時，他提到：「此次七腳川社人之暴動可謂經營臺東地區之最好機會，希望平定後沒收他們之耕地，並遷至海岸或中部地區之原野從事開墾，然後招致日本人移住七腳川形成部落耕作。」⁶⁸

由於這個年初鹿子木小五郎才親自前來東臺灣各處視察，對東部的狀況相當清楚，他曾提到臺東的地質大致肥沃，尤其是璞石閣（花蓮縣玉里）以北地區較好，七腳川社附近、吳全城、馬里勿（マリバシ，花蓮縣鳳林至長

⁶⁷ 胡政桂，〈七腳川社（Cikasuan）的研究〉，頁123-125、149-157。

⁶⁸ 陳金田譯，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1卷，頁674。



橋、萬榮一帶）、馬太鞍（花蓮縣光復）一帶土地沃饒，⁶⁹因此，這個電報應該是具有相當大的參考價值，同時也發揮了相當大的作用，因為其後的善後工作中，大致朝這個目標在運作。

但是否就可以推測說因為日本人想要七腳川這塊土地，就強力地想要吞併它，或是說找機會來修理他們呢？筆者對這樣的觀點持保留的態度。

在胡政桂的〈七腳川社（Cikasuan）的研究〉中提到：「……（七腳川社）這樣一個民族性格強勢，且人口眾多的部落存在，落在日方的眼中，實是具有相當高之威脅性。……而花蓮地區會有移民村的出現，事實上，則是從日方開放賀田組財閥進入七腳川山區進行樟腦事業開始有的，即因少量的日本內地人進入花蓮當地移居及參與開發工作。而日方覬覦七腳川社肥沃土地的陰謀，也早已從日方極力拉攏或培植七腳川社一事中可見端倪。尤其是，因七腳川社的勢力愈來愈強盛，與其互動關係一向良好，且又未曾犯錯。所以，日方在無可乘之機下，則有預謀的等待社人觸動其機關。因此，在起事後日方隨即決定將七腳川社的傳統領域範圍收為國有；並將於此經營成立官辦之移民村……。」⁷⁰

如果說征伐七腳川社是一項陰謀，因為日本人想要奪取七腳川社人的肥沃土地，或是說因為七腳川社人勢力太強了，又一直不犯錯，因此，日本人想等待七腳川社人犯錯的機會來加以剷除，就不免有從結果來推動機的危險了。

而且前面提到，鹿子木小五郎建議藉此機會將七腳川社土地沒收，來作為規劃移民村用地的時間，是在戰役剛發生之後不久，但臺灣總督府進行東臺灣官營移民適地調查的時間，卻是在明治42至43年（1909-1910），顯然是在此戰役發生之後。

69 鹿子木小五郎，《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全）》（原為明治45年，1912年石印稿本，本文參考者乃臺北成文出版社，1985），頁27。

70 胡政桂，〈七腳川社（Cikasuan）的研究〉，頁119、122。



其實，早在日本帝國進入東臺灣統治之後，因東部地區人口稀疏及荒地頗多的誘因下，促使總督府一直希望將這塊區域保留，作為日本內地移民的生活空間，因而對本島人（臺灣人）的「覬覦」，採取消極的東部「閉鎖主義」，⁷¹以使東部地區成為純粹的日本農業移民村。

在明治29年（1896）8月至12月之間，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技師田代安定，就曾為了調查東臺灣是否適合進行日本內地人移民，而進行殖民適地的「豫察」。當時他就曾提到東海岸除了宜蘭一地之外，都未經開發，這裡具有各種開發的潛能，攸關整個臺灣島未來的利害得失重大，所以東海岸後山地帶宛如「第二個臺灣」，尤其花蓮港和卑南港兩地，最適合接納殖民，因此，「市街植（殖）民」成為當前最急需辦理的要務。⁷²

明治41年（1908）1月，鹿子木小五郎奉命前來後山地區巡視，他曾於3月10日向佐久間總督上復命書，提到：「……臺東五十里之平原，地質豐饒，不下於西部諸地方。二百年來，支那人（中國人）之開拓臺灣西部，幾乎已無餘地，唯獨臺東一帶，至今還是土地空曠、人口稀少。……在臺灣的內地人（日本人）讓他多起來的話，將可使臺灣領有的基礎堅固。然而，臺灣西部諸地方，支那人大致開拓完畢，而且沒有多餘的土地可以容納內地人。領臺十餘年，內地人僅僅不過五萬七千餘人，將來如果想要大大地移殖內地人的話，只有臺東一地而已，而且移殖內地人之事，非作為營利事業的私人所能負擔，必定要由國家來經營……」。⁷³

而在論述移民事業時，鹿子木小五郎提到：「……臺東的人民，主要由

71 李文良，〈林野整理事業與東臺灣土地所有權之成立形態（1910-1925）〉，《東臺灣研究》2（臺東：東臺灣研究會，1997），頁170。

72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編，《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課，1900。本文參考者乃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85），頁2、5；楊南郡譯註，〈植物學家的人文踏查——田代安定：《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收於其譯註，《臺灣百年花火》（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2），頁135-136、143。

73 鹿子木小五郎，《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全）》，頁3-8。



蕃人組成，支那人不滿十分之一。而蕃人當中，阿美族、卑南族稍解農事，但其技術幼稚，尚未脫離原始的農業範圍。況且臺東人口稀少，一方里僅僅二百九十三人，與人口稠密的臺北廳相比的話，只有其二十分之一；而與人口密度平均值接近的基隆與嘉義二廳相比的話，也大約不過是其二分之一而已。以此少數、無智的人民，面臨廣闊未開的原野，不用說無法達成拓殖之功。因此，臺東的拓殖，必須要外來人口的移住……」。⁷⁴

接著，鹿子木小五郎針對「到底要移入本島人（臺灣人）好呢？還是內地人好呢？」進行論述。他提到如果是從瘧疾、蕃害及經費上來判斷的話，一般企業家會認為與其將內地人遷移進來，不如找本島人。因為與日本人相較的話，臺灣人已經適應風土病了，一旦生病時，其症狀往往比較輕；而在遭遇蕃害襲擊時，臺灣人比較不會像內地人一樣全體動搖、驚慌失措；而在經費上，相對於日本人，因為本島人生活程度較低，工資比較便宜，而且較易順從，發生委屈時，不會像內地人容易抱怨，因此，一般內地的企業家比較歡迎本島人移入。⁷⁵但是基於國家百年長遠大計來看的話，鹿子木小五郎認為必須移殖內地人前來才是上策。

他提到：「……大凡面臨異種族的人民時，同化為上策。同化如果不能施行時，則以威望使之臣服，以力量使其受壓制，而且要恩威並行，必定要使他們不敢反叛。……現今在臺灣的內地人，只不過是五萬七千三百零九人（其根據明治38年10月戶口調查的資料），如果讓他變成五、六倍，達到三十萬人以上的话，那麼支那民族不只不敢興起異心，人數多的日本人形成集團部落的話，在同化支那民族及蕃人方面，應該會有很大的幫助。而且一旦有緊急事故發生時，以自身的力量，即足以自我守護。但臺灣西部的土地已

74 鹿子木小五郎，《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全）》，頁50-51。

75 鹿子木小五郎，《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全）》，頁51-53。



經成為支那人開拓、佔有的區域，土地幾乎無所剩餘，因此，要在臺灣島內大大移殖內地人的話，只有臺東才有剩餘的土地，而且蕃人必較容易被優等的種族同化。……如果多數的內地人形成部落的話，其附近的蕃人或許將漸漸地被我們同化，成績超過今天的熟蕃，所謂的『蕃族』將被消滅，全然被混合進入我民族之中。……數十年之後，彼我全然混合，今天之平地蕃如果都變化成為大和民族的話，臺東數十萬蕃人都將成為內地人」。⁷⁶

要在臺灣進行內地人移殖，在之後的移民適地調查中，也證明西部地區無法找到大片連結的土地，可以找到的只不過是河床地等較差的小塊土地。而且在與人數眾多的臺灣人一塊居住時，甚至有可能會發生過去蒙古人、滿人進入中國統治，卻反被同化的命運，⁷⁷或是發生衝突，因此，選擇東部將是日本當局最佳的考量。

而在評估臺灣西部與東部何者適合於內地人移民時，日本當局曾於明治41年（1908）在臺灣西部、42至43年（1909-1910）在臺灣東部進行一連串的適地調查。雖然西部的移民適地有92235甲，比東部的32971甲來得大，且在感染瘧疾與其他風土病比例方面也比較少，衛生狀況比較良好，加上在交通機關整頓、接近市場、工商業繁盛……等方面，都比東部來得有利，但日本當局最先進行官營移民的地區，仍舊選在東臺灣。這是因為必須考慮到本島人及生蕃的同化、對於國防有助益、帝國國土的鞏固，以及使得臺灣成為向南方發展的基地等目的。

在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中，就將臺灣西部之所以不適合於移民的原因，說明得非常清楚：（一）西部臺灣移民適地的全部面積雖然比較大，但大多屬於零星飛散的土地，想取得一大片適合農村建設的集團用地，將有些困難。如果想藉由收買本島人私有土地的方式，以提供一大塊的

76 鹿子木小五郎，《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全）》，頁53-58。

77 鹿子木小五郎，《臺東廳管內視察復命書（全）》，頁54。



集團用地給內地農民，如此，恐怕將大大地影響本島人的民心、擾亂民心，將使得本島人產生反感，而不利於統治。（二）臺灣西部移民適地調查，所清出來的土地，大部分不是土質劣等的荒蕪之地，就是山地，這些土地在自然與社會因素等方面，其條件都遠遠地比不上本島人已開墾的現耕地。如果把不習慣於本島風土氣候，而且生活條件又處於極其不利地位的內地人移殖前來時，相對於本島人，這些移民恐怕將淪為劣敗者。從來內地人對新附屬的人民，必須保有優秀的地位，但如果反而因這些劣敗者，而使得本島人對內地人產生輕侮之心的話，將使得移殖內地人的目的產生相反的結果。（三）西部海岸人口頗為稠密，與日本本國相比的話，絲毫不遜色，甚至是超過，於此地再把內地人移殖進來之後，與當地土著之間的利害衝突，將在所難免。於是兩族出現競爭，讓人擔憂會出現爭鬥的慘狀，而且難保不會發生少數的內地人被多數本島人壓迫的狀況。⁷⁸

這些論述在在地說明東臺灣是日本人心目中理想的移民區域，但日本當局在一開始時並未指明一定要從哪裡開始建設官營移民村，但「七腳川社之役」，卻使得日本人覺得可以從這裡展開，一方面它可以提供一大片連續的土地；再者其地理位置北鄰加禮宛、新城原野，南控至玉里、卑南之交通要道，而且非常靠近花蓮港，扼花蓮港咽喉，⁷⁹萬一移民村內部發生事故時，接應時非常容易；而且藉由移民村的出現，也可以提供花蓮港防衛的力量，吉野村與花蓮港可以相互作為奧援；加上本地區非常接近巴都蘭山地，等於是控制太魯閣族南方的重要門戶；從巴都蘭地區翻過崇山峻嶺，將可通往埔里，到達西部臺灣。如果從吉野村往內山，溯木瓜溪而上，將可以控制往霧社、埔里方向的道路，而這條路正可以切斷南、北蕃的串連。

由於種種因素的結合，加上七腳川社本身地理位置的重要、土壤的肥

78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移民課，《臺灣總督府官營移民事業報告書》（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移民課，1919），頁54-55。

79 張素玢，《臺灣的日本農業移民（1909-1945）——以官營移民為中心》，頁80。



沃，使得日本第一個官營移民村於明治43年（1910）2月之後出現在這裡。這樣的結果，我們只能說是因為機運使然，七腳川社的抗日，恰巧提供日本當局經營的契機，如果凡事都推說是「陰謀論」，則未免太過於沈重了。

另外，在矢內原忠雄《帝國主義下の臺灣》一書中，曾比較日本與其他帝國主義國家對殖民地人民土地的沒收時，他寫道：「土地調查事業，政府支出三百七十七萬九千四百七十九圓，消滅了大租權，使人民的土地所有權得以確立；這不像從前愛爾蘭實行有計畫的土地沒收，即政府未曾沒收人民的土地，祇是因此而使土地權利的享有及交易，變為安全與確實而已。……」，「……臺灣不像其他國家的殖民地，並無極端地對於原住者的土地沒收，或共有地的強制分割。政府對於土地林野的設施事業，計畫周到，考慮慎重，是相當文明的……。」⁸⁰

其前面的部分，如果放在土地調查事業方面來看，那麼「使土地權利的享有及交易，變為安全與確實」的說法，確實是呈現出一定的事實；但如果考慮到有些墾殖者世代耕種，卻提不出土地所有憑證，而遭日本當局沒收，或交付日本大企業家運用時，則不也是國家以其力量有計畫地沒收人民的土地嗎？而在後段文字的敘述中，似乎見到的是考慮周到、相當文明的日本帝國政府，但七腳川社在反抗日本當局後被強行沒收社地、強制遷徙的史實，似乎被完全遺忘了。

當然，筆者不是質疑、批判日本當局是自始就有計畫地進行沒收，但如果說「並無極端地對於原住者的土地沒收，或共有地的強制分割」，則似乎與事實有相當大的出入。

80 矢內原忠雄，《帝國主義下の臺灣》（東京：岩波書店，1935），頁29、32；周憲文譯，矢內原忠雄著，《日本帝國主義下の臺灣》（臺北：帕米爾書店，1987），頁22-23、25。



（四）花蓮港廳獨立設治

光緒元年（1875）之後，後山地區初次進入清帝國的版圖，當時設置了「卑南廳」；到了光緒13年（1877）臺灣設省之際，卑南廳改為「臺東直隸州」，以統治番民。不管是卑南廳或是臺東直隸州，花蓮港與臺東屬於同一個行政區域，並未分治。進入日本帝國統治之後，也一直是在同一個行政區域內。

明治28年（1895）日軍接收臺灣後，於6月28日公佈〈地方假官制〉（〈臨時地方機關組織規程〉），全臺分為三縣一廳，即臺北、臺灣、臺南三縣與澎湖島廳。其中，臺南縣底下設置鳳山、恆春、臺東三個支廳，花蓮港屬於臺東支廳的範圍，但當時日軍正遭遇各地義軍強力的抵抗，因此，日本官方的政令只侷限在臺北附近能夠施行而已，在後山各地根本不可能實施。

8月，全臺實施軍政，以陸軍省令頒佈〈臺灣總督府條例〉，地方組織改為一縣二民政支部一廳，設置臺南民政支部臺東出張所以管轄後山，但當時日本當局所能控制的區域，還是只有臺灣西部而已，東臺灣各要地仍舊有清帝國的官兵駐守。明治29年（1896）4月恢復民政，於之前的3月，以敕令第91號頒佈〈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地方官制調整為三縣一廳；8月1日，東部地區正式設置臺東支廳，歸臺南縣管轄。⁸¹當時又設立「臺東撫墾署」（其管轄範圍大多與臺東支廳重疊），以掌管東臺灣地區的蕃人、蕃地事務。隨著6月之後，日軍將部隊推進到後山北部，花蓮地區才漸漸地進入日本帝國的版圖。

明治30年（1897）5月，臺東廳獨立設治，同時在花蓮地區設置辨務署（分屬奇萊辨務署、水尾舊辨務署管轄）。明治31年（1898）8月，奇萊辨

81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警察機關の構成》（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3），頁7、67-71、353、461、488；孟祥瀚，〈臺灣東部之拓墾與發展（1874-194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8），頁95-96。



務署改稱為臺東廳花蓮港出張所。明治32年（1899）11月，兒玉源太郎總督巡視東臺灣，因為當時的花蓮港市街位於花蓮溪口，且接近海岸，有風浪襲擊的危險，因此，於明治33年（1900）9月，依府令第69號將花蓮港出張所由原來的里漏社（今吉安鄉東昌村）海邊，遷移到新港街（今花蓮市國威里、國治里一帶）。明治34年（1901）11月，依敕令第202號廢止出張所，改設置花蓮港支廳。⁸²但不管名稱怎麼演變，花蓮港只不過是臺東撫墾署、臺東支廳、臺東廳底下的一部分。然而，隨著奇萊地區因理蕃事業，其重要性愈來愈提升之後，日本當局也開始思考花蓮港獨立設治的問題。

由於東臺灣地理形勢南北狹長，而奇萊及其周遭地區的原住民族事務，又相當繁雜，更是理蕃初期主要對象的所在，行政中心設在臺東（卑南），實有鞭長莫及之感。

早在明治39年（1906）「威里事件」發生之後，於9月15日代理警察本署長大津麟平向總督提出的復命書中，就曾經提到：「臺東地域廣漠，平原東西五、六里，南北六十餘里，高山地帶亦略同，等於西部四、五廳，交通可改善至某種程度，但廳所在卻在南方，必須以璞石閣（今玉里）附近為界分為兩廳，否則須要擴大支廳長之權限，委以更多決行權。」⁸³

但是到了「七腳川社之役」爆發之後，日本當局認為花蓮地區尚無獨立設治的必要。當時奉命到花蓮港統裁討伐計畫的警視總長大津麟平，於明治42年（1909）1月18日，向總督府民政長官提出關於提升支廳長為高等官的意見書中，改變其過去的主張。他提到：「臺東廳之管轄區域廣大，南北長約一百里，而且卑南與花蓮港相隔四十里，交通之不便不能與他廳相比擬，不宜施行同於他廳之制度。又昔日臺東地區之行政頗為單純，但南北皆興起

82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警察機關の構成》，頁503；橋本白水，《東臺灣》（臺北：南國出版協會，1922），頁中／16。

83 陳金田譯，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1卷，頁389。

事業之今日，仍守舊制的確不適宜。管轄區域廣大時，難以普遍傳達政令，下情上達亦不順利，而且南北之間容易發生不測事故，三十九年之威里事件及此次之事件（七腳川社之役）即其例證，必須設法改善。小官於三十九年間奉令至臺東廳時，向鈞長提議將臺東廳管轄區域分為兩區，增設花蓮港廳，此次奉令至當地時，再斟酌實情後認為時機尚早，因為目前支廳之事務以有關警察事項為最多，且要增加人員及經費。又臺東廳轄內平地蕃人之狀態大致相同，分為兩廳管轄時，恐因統治方法不同，發生寬嚴之差，影響推行政務。因此，認為目前仍維持原制，並將現今之判任官支廳長提升為高等官，儘量擴大其決行範圍，賦予自由寬嚴操縱治下人民及負責維持治安時，此地區可急速發展。如此措施必須在此事件結束後實施，冀望儘早修正地方官官制，奠定任命適任者之素質。」⁸⁴在經過府議認可後，於5月以敕令第129號修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並在第二條規定臺東廳設置警視一人，輔助花蓮港支廳長。⁸⁵

而在理蕃戰事逐漸擴張之際，加上近山及高山地區的太魯閣族問題必須早日解決，為了制敵之先，且兼顧其後即將展開的官營移民村建設計畫，在明治42年（1909）10月25日，總督府以敕令282號公佈〈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的改革，廢花蓮港支廳，置花蓮港廳。⁸⁶此乃後山自清代設治以來，花蓮地區獨立成為行政區域的開始。



84 陳金田譯，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編，《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1卷，頁665-666。

85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一編《警察機關の構成》，頁563。

86 藤井志津枝，〈日據時期佐久間總督的「理蕃」事業〉，收於《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成立四十週年紀念論文專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8），頁223。



（五）東臺灣平地原住民族群槍枝的收繳

強大的七腳川社被強力鎮壓，並遭遷社之後，對東臺灣地區其他平地原住民族群，給了很大的警惕作用。因此，在花蓮港廳部分，明治**43**年（**1910**）間，廳長石橋亨顧及阿美族、撒基拉雅族等持有火槍時，難免耽於狩獵而荒廢稼穡，如此不僅妨礙生產，對治安也有害，因而於**3**月向總督呈請收繳他們的全部火槍，並獲得認可。但因機會尚未完全成熟，因而暫緩實施。其後，由於移民及各項事業日益興盛，必須用到阿美族人的勞力才能順利完成，因此，決定實施收繳工作。

先是在**11**月**18**日命令鯉魚尾及月眉兩社人，向管轄他們的警察官吏派出所交出火槍；次日，在火槍上烙印作為檢查憑證之後發還。**20**日，派警部補**1**人及巡查**3**人至荳蘭派出所，命令荳蘭、薄薄、里漏、𪔐𪔐及飽干五社人交出火槍，到下午**2**點已經交出將近**600**挺，約略達到預定的目標。

而將火槍運到廳署時，**200**餘名社人簇擁要求檢查烙印後帶回，警部補約定隔日檢查烙印後發還。**21**日，廳長召集五社頭目及長老說明收繳火槍的原因，並命令他們向社人通知此事，雖有提出異議者，但絕大多數沒有意見。廳長認為花蓮港廳阿美族當中最有勢力的這五社頭目等已無意見，不必再顧慮其他各社不交出，於是從**21**日到**28**日，陸續命令轄內各社人交出火槍；**23**日，收繳歸化社的撒基拉雅族。

其間未受到任何阻礙，順利達成，因為當時大家仍舊懼怕七腳川社被報復討伐的慘狀，會發生在自己身上。例如荳蘭社頭目在集會所向社人宣達官方政策時，他提到：「政府要收繳本廳轄內住於平地同族所有火槍，順從命令交出為宜，若反抗不交出，恐蹈七腳川社人覆轍被討伐陷於慘澹命



運。」⁸⁷在這次的收繳行動中，總共收繳村田銃、毛瑟槍，及其他各種槍枝2045挺，可謂拜七腳川社被攻剿的慘痛教訓之賜，而有如此進展。

明治43年（1910）間，臺東廳長朝倉菊三郎向總督呈請，計畫收繳臺東廳轄內居住於平地的阿美族、卑南族等的所有火槍。總督於9月18日認可，並撥付經費31840圓。明治44年（1911）3月23日，臺東廳長組織以警察為主的搜索隊，並親自擔任隊長，以收繳阿美族等的火槍。其過程極為順利，以金錢收繳槍械：每挺連發槍14圓，單發槍10圓，短槍8圓50錢，火繩槍3圓50錢，槍身1圓。3月27日，完成收繳作業，共計收繳連發槍563挺，單發槍538挺，管打槍1502挺，短槍2挺，火繩槍346挺，槍身141挺，合計3092挺。另外，收繳清帝國時期大砲5門，⁸⁸收穫相當豐富。

由於日本當局已經可以掌控平地原住民族群，因此，於明治45年（1912）4月11日，民政長官對花蓮港、臺東兩廳發出通知：「從來對貴廳轄內之各社頭目支給津貼，如今已收繳住於平地之阿美族及卑南族之火槍，認為廢止頭目之津貼亦不影響民情，因此，支給至五月份，六月以後予以廢止。」⁸⁹

隨著奇萊地區平地原住民族群槍枝收繳的完成，代表日本國家力量已在平地具有非常大的控制力，過去平地原住民族群依照自己的行為法則，與其他族群互動的方式，正式地走入歷史。至此，他們完全受國家力量的支配，對他族的報復行動被制約了，對家園的守護改由國家軍隊或警察接手。而日本當局接著要著手的，就是對山地原住民族群的征服，將國家力量完全推進到所有的原住民族群。

87 陳金田譯，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日據時期原住民族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2卷（上卷），頁183-188；〈銃器引上〉（二），《臺灣日日新報》，1910年11月26日。

88 陳金田譯，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日據時期原住民族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2卷（上卷），頁182-183。

89 陳金田譯，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日據時期原住民族行政志稿（原名：理蕃誌稿）》，第2卷（上卷），頁273-274。



五、結語

國家力量進入東臺灣之後，原住民族群成為國家操弄的棋子，當政者利用原住民族群間的敵對關係，「以蕃制蕃」，結果加深了原住民族群之間的糾葛。

七腳川社從清帝國統治以來，即是歸順度相當高的族社，並在「加禮宛社之役」及「大庄之役」時，多次協助清帝國官方攻擊與政府對抗的族社；日治初期，其獲得日本當局供應精銳的槍彈，多次配合日本當局的徵調，攻擊太魯閣族群，並協助日本人防禦隘勇線，站上理蕃的最前線。但當他們與日本當局站在敵對的立場時，為了樹立統治者的威信，因此，在主要敵人太魯閣族尚未被平定之前，七腳川社即成為日本當局欲去之而後快的「滅社」對象。

由於守禦隘勇線薪資發放的糾葛、原住民的舊有習性，加上不服從日本人指揮等種種因素，而與日本當局決裂，並進入內山與木瓜蕃、巴都蘭蕃結合。當時南勢阿美其他各社，在日本軍隊動員之下攻打七腳川社，並對其社眾、財產進行襲擊、劫掠。

在日本當局優勢的武力征伐之下，明治41年（1908）底的戰事，到明治42年（1909）初宣告結束，大部分的七腳川社蕃人向日本當局投降；少數不願意歸順，逃往普拉腦山區的族人，其後在大正3年（1914）「太魯閣之役」後也完全地臣服於日本帝國。

「七腳川社之役」後，七腳川社讓出了傳統的領域，依附在其他各社內居住，甚至被強制遷徙到臺東廳的大埔原野，七腳川社在奇萊平原地區的勢力範圍從此瓦解。而部分族人的通婚對象改變了，部落意識轉換成所居住地的部落意識、傳統文化祭儀、年齡組織有了轉化，固有語言甚至出現「弱化」的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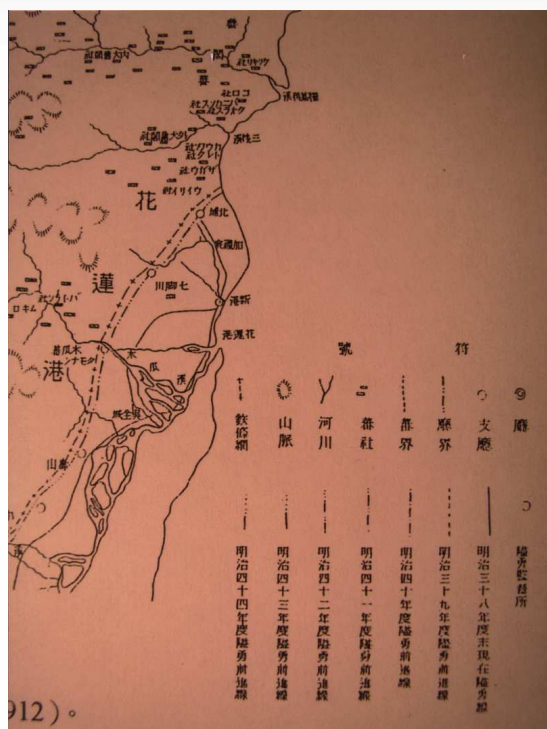
而參與戰事的木瓜蕃，由於未依日本當局要求的條件完成歸順，因此，被封鎖在隘勇線外的山地中。在巴都蘭蕃方面，一則因為其在發現日本軍警勢力強大之後已向日本當局表示後悔，並協助攻擊參與戰事的七腳川社等蕃人；再者，爲了利用他們來打擊木瓜蕃與七腳川蕃，並期望將來能順利開鑿橫斷道路前往霧社、埔里，因此，日本當局仍舊拉攏他們，准許其進行蕃產交易。

至於七腳川社舊有的社地，由於位於東臺灣的交通要道上，且非常靠近花蓮港；加上本地區是控制太魯閣族南方的重要門戶，溯木瓜溪而上，將可以控制通往霧社、埔里方向的道路，而這條路正可以切斷南、北蕃的串連；加上土壤肥沃等因素，因此，被規劃成爲第一個官營移民村—吉野的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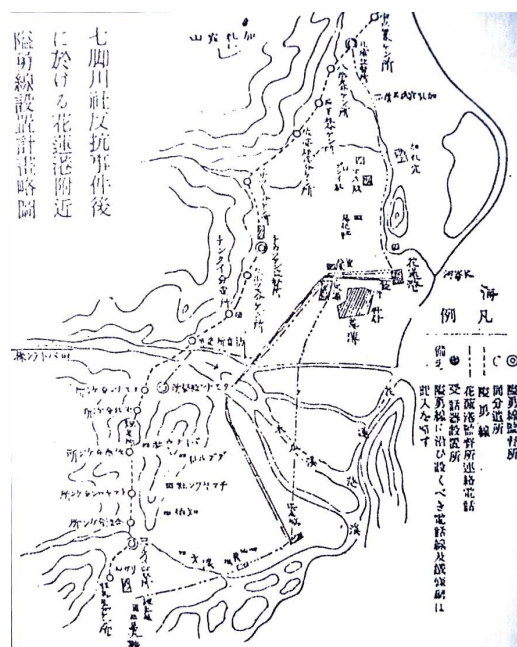
花蓮港廳也在戰後因應理蕃戰事的擴張，及期待早日解決太魯閣族問題，且兼顧其後即將展開的官營移民村建設計畫，脫離臺東廳獨立設治。同時挾著戰勝的餘威，及考慮將進行林野調查、徵調阿美族人勞力從事各項建設，日本當局將東臺灣平地原住民族社的槍械沒收，接著並取消平地原住民頭目的津貼。

七腳川社被日本當局擊敗並強行遷社之後，南勢阿美族的內部重新洗牌，荳蘭社取代原來七腳川社的地位，成爲重要的部落，但再也無法挑戰日本帝國的統治力量，成爲提供土地與勞力的歸順蕃社。日本當局摧毀了反抗的七腳川社勢力之後，強化了在奇萊平原地區的統治威信，並繼續對近山地區的太魯閣族展開另一階段的攻勢，一步步強化對後山所有族群的統治。





圖一 奇萊地區的隘勇線（翻拍自 持地六三郎，《臺灣殖民政策》，東京：富山房，1912）



圖二 「七腳川社之役」後隘勇線計畫圖（翻拍自《臺灣日日新報》，1909年1月20日）



圖三 「七腳川社之役」時日本軍隊砍檳榔樹引水（翻拍自 林えいだい編，《臺灣植民地統治史—山地原住民と霧社事件・高砂義勇隊》，福岡：梓書院，1995）



圖四 木瓜蕃討伐隊的狀況（出處同圖3）





圖五 木瓜蕃（出處同圖3）



圖六 太魯閣蕃（出處同圖3）



圖七 木瓜溪谷與銅文蘭



圖八 遠眺巴都蘭山區



圖九 遠眺鯉魚山（木瓜山）



圖十 鯉魚潭與鯉魚山（木瓜山）



圖十一 重光部落入口



圖十二 普拉腦（重光山區）



圖十三 鯉魚尾



圖十四 舊七腳川社



圖十五 由福興村山邊眺望七腳川社舊地



圖十六 太昌村山邊的七腳川部落現況

